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7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6月6日上午10:00在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6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杜守颖女士与袁雄先生以现场连线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38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萧钺先生回避了表决。

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2026-039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拟与关联方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科”）发生部分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6日,方盛制药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莉女士、陈波先生、萧钺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余3名非关联董事均表决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新增关联方情况

2025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与相关方以现金合计8,000万元共同增资控股子公司方盛融科,增资后公司持股35%但仍通过董事会多数席位主导其经营决策,方盛融科继续纳入合并报表。2025年8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变更增资事项,调整方盛融科董事会席位,公司不再拥有方盛融科控制权。

2025年11月29日,方盛融科召开股东会,因其独立研发体系暂未建设完成,本次增资暂不办理交接,方盛融科的经营决策仍然按照原来的规定执行;方盛融科将在2026年5月底之前完成独立研发体系的建立,届时进行本次增资的交接手续,交接后方盛融科的经营决策按照本次增资后的治理结构执行。2026年5月31日,公司已与方盛融科完成相关交接手续,方盛融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新增成为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的关联方。

（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6年方盛融科与公司预计新增发生关联交易600万元,前期未完结合同未支付金额608.90万元,总计1,208.90万元。

1、2026年新增预计金额

根据产品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方盛融科成为公司关联方后将与公司进行日常经营性往来,即形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方盛融科互相提供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监察、临床试验样品制备以及注册申报等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具体新增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原预计金额 | 2026年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增加原因 |
|---|---|---|---|---|---|---|
| 技术服务（公司为受托方） | 方盛融科 | 0 | 300 | 83.04 | 0 | 本年新增成为关联方 |
| 技术服务（公司为委托方） | 方盛融科 | 0 | 300 | 3.72 | 0 | |
| 合计 | | 0 | 600 | | 0 | |

注:

①截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方盛融科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后与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

②占同类业务比例为占公司2025年相关收入或支出比例;

③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型之间进行额度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④公司已与关联方就上表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该金额可能为本年度实际交付结算金额,亦可能为本年度签署但实际交付结算延续至以后年度的金额。

2、前期未完结业务

1）因方盛融科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期间,部分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其未支付金额在方盛融科出表后亦属于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合同总金额 | 已支付金额 | 未支付金额（关联交易金额） | 增加原因 |
|---|---|---|---|---|---|
| 技术服务（公司为受托方） | 方盛融科 | 800.20 | 191.30 | 608.90 | 本年新增成为关联方 |
| 合计 | | 800.20 | 191.30 | 608.90 | |

注:未支付金额系尚未满足合同约定付款条件的部分。

2）药品合作开发事项

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20日,公司与广东方盛融大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融大”）就共同开发益气消瘤颗粒、妇科止血消瘤颗粒生产技术并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及商业化生产合作分别签署了《益气消瘤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妇科止血消瘤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负责项目全研发周期的生产及临床监查工作,并采购本项目所需物资,相关费用均可计入本项目在公司发生的成本。未来两个项目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双方共同所有,项目权益处置或项目药品注册上市后产生的利润由双方按各自投入成本的比例共同享有。在获批药品注册证书后完成双方各自发生成本费用的结算确认工作,作为项目后续产生收益的分配依据。双方按各自发生的核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分配前述项目收益。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与方盛融大、方盛融科签订《益气消瘤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将原协议中的合作主体扩展为三方,约定项目产生的任何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归三方共同所有,项目权益处置或项目药品注册上市后产生的利润由三方按各自投入成本的比例共同享有。公司负责的相关事项不变。

2025年5月28日,公司与方盛融大、方盛融科签订《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方盛融大将2023年6月20日签署的《妇科止血消瘤颗粒技术开发合作协议》项下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方盛融科,由方盛融科代替方盛融大承担原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根据前述相关协议,目前上述两个项目由均方盛融科主导研发,各方权利义务范围内发生的项目相关费用,由各方直接支付,并计入项目投入成本（故本次暂未将该部分后期需投入的费用列为关联交易,待项目整体结算时再对该部分费用进行确认）;对于协议未约定的费用,如涉及交易则需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在项目终了时,各方根据约定核定各自成本,共同确认各方占本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并按相应比例分配项目收益。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 | |
|---|---|
| 名称 | 广东方盛融科药业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3MAD5RR19R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飞蓬路30号1栋201室 |
| 法定代表人 | 张庆华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24年8月9日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主要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情况 | 湖南方盛新元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500万元,持股55%）;方盛制药（认缴出资金额3,500万元,持股35%）;北京通牧卓越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5%）;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持股5%）。 |
| 财务数据 |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590.84万元,净资产为77.08万元,负债总额为1,513.7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2,080.98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561.32万元,净资产为723.28万元,负债总额为838.04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73.31万元。 |

（二）关联关系介绍

方盛融科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庆华先生,且张庆华先生担任其董事;长沙融科新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方盛融科股东,公司部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为其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方盛融科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公司与其拟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方盛融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方盛融科进行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技术服务,定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依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在每次交易前签署具体的单项协议,以确定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价格、交货等具体事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方盛融科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截至2026年12月31日,预计与方盛融科新增技术服务费不超过600万元（不含前期未完结合同未支付金额）。公司将在后续实际业务发生时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业务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新增关联方所致,公司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与关联人发生的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属于正常和必要的经营行为。公司在确定上述交易对象前,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9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方盛康华;

● 增资金额:1.55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方盛康华的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华”）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全资子公司,因建设国际工业园一期、二期项目投入大量资金,前期主要依靠向母公司借款。现为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负债结构,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方盛康华增资人民币1.5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方盛康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投资类型 | □新设公司<br>√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br>--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br>□投资新项目<br>□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500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500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自有资金<br>□募集资金<br>□银行贷款<br>□其他:<br>□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br>□股权<br>□其他: |
| 是否跨境 | □是√否 |

（二）本次增资的审议程序

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对外投资,因公司相关交易金额12个月内累计（含本次交易）已达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故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本次增资标的方盛康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 |
|---|---|
| 投资类型 |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
|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 全资子公司 |
| 法人/组织全称 |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PCNB051<br>□不适用 |
| 法定代表人 | 方传龙 |
| 成立日期 | 2018-01-25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2,000万元 |
| 注册地址 | 长沙高新开发区木口坡路36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长沙高新开发区木口坡路36号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主营业务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所属行业 | 医药制造业 |

（2）增资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1,903.87 | 41,668.41 |
| 负债总额 | 40,634.82 | 40,535.47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269.04 | 1,132.94 |
| 资产负债率 | 96.97% | 97.28% |
| 科目 | 2025年年度（经审计） | 2026年度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2,091.36 | 479.14 |
| 净利润 | -279.65 | -136.11 |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 出资金额 | 占比(%) | 出资金额 | 占比(%) |
| 1 | 方盛制药 | 2,000 | 100 | 17,500 | 100 |
| 合计 | | 2,000 | 100 | 17,500 | 100 |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方盛康华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增资完成后,方盛康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总体风险可控,但仍可能面临子公司管理风险、业务经营风险等,公司将加强对方盛康华的经营管理,做好风险的管理和控制。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26-048
债券代码:113589　　债券简称:天创转债

#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天创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暨不行使提前赎回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若在未来1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将触发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创转债”。

● 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若后续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预计无法满足该规定,预计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

● 截至2026年6月8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5.822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73.72元,转股溢价率为6.97%,“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5.822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92号文同意,于2020年7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创转债”,证券代码为“113589”。

“天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1月4日至2026年6月2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64元/股,因公司2020年半年度及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引起转股价格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2.29元/股,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天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6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5,327,750张,面值532,775,000元。根据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注销“天创转债”532,775,000元,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4）。

因触发附加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76）。

因触发回售条款,“天创转债”于2025年8月12日至2025年8月18日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期内,有效申报数量为0张,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创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19日至2026年6月8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若在未来1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不低于“天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2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5.98元/股）,将触发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创转债”。根据《12号指引》的有关规定,赎回条款触发当日,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因“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并于2026年6月24日摘牌。若后续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根据《12号指引》第二十三条规定:“赎回条件触发日与赎回资金发放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少于15个交易日且不超过30个交易日”,公司预计无法满足该规定,无法办理提前赎回业务。

截至2026年6月8日,“天创转债”收盘价为185.822元,其转股价值约为173.72元,转股溢价率为6.97%,“天创转债”价格高于其转股价值,存在高估风险。“天创转债”将于2026年6月23日到期,当前转债价格185.822元与到期赎回价格110元之间存在较大价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6-087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 公司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并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7月8日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通知书》,债权人北京国丰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2025年7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北京一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8）。

202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2）《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23）。公司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请公司债权人于2025年8月12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重整投资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应于2025年7月25日17:00之前按照招募公告要求提交报名材料并缴纳报名保证金。

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9）。公司、临时管理人与重整投资人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完毕暨公司资金占用整改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45）《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皓核字[2025]第00001475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第三方代偿、公司通过转让债权的方式,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64）。

202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新推选“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并授权参与公司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如有）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5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90）。

2026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了“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可转换债券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7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7）。

2026年5月6日,“东时转债”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集了“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东时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受托管理人向发行人采取法律措施并由发行人承担全部费用的议案》《关于债券持有人可以以自身名义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东时转债”202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5月27日,在临时管理人的指导下,公司结合当前总体债务情况,为充分保障债权人利益,预计重整中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小额线以下的部分（含本数）将获得现金全额清偿,小额线预计不低于15万元（含本数）。该清偿方案尚需在《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清偿方案以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重整进展的重要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4）。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83）。根据预重整程序进展需要,公司及临时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将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9日、2025年9月10日、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1月8日、2025年12月9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2月7日、2026年3月7日、2026年4月8日、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进各项预重整工作,债权申报与审查、重整审计、评估等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二、风险提示

（一）“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

“东时转债”已于2026年4月8日到期,公司现有货币资金无法兑付“东时转债”本息。2026年3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多次披露关于“东时转债”即将到期无法兑付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对“东时转债”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东时转债”的后续处理,公司将在临时管理人的统筹下,力求在合法合规的框架下最大程度保障“东时转债”持有人的权益。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北京一中院同意公司预重整,尚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法院及临时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无论公司预重整是否成功、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深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将于2026年6月10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暨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29,451,300 | 37.12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1,419,365,959 | 20.04 |
| 3 | 林巧刚 | 124,000,000 | 1.75 |
| 4 | 李伟 | 75,789,500 | 1.07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00 | 0.71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504,601 | 0.70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6,707,950 | 0.66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675,300 | 0.63 |
| 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343,947 | 0.63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38,620,246 | 0.55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 2,629,451,300 | 37.12 |
| 2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 1,419,365,959 | 20.04 |
| 3 | 林巧刚 | 124,000,000 | 1.75 |
| 4 | 李伟 | 75,789,500 | 1.07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0,000 | 0.71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504,601 | 0.70 |
| 7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46,707,950 | 0.66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675,300 | 0.63 |
| 9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343,947 | 0.63 |
| 1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 38,620,246 | 0.55 |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下属企业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成都蓉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蓉生”）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成都蓉生研制的“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符合药品注册的相关要求,批准生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况

（一）产品信息

| 产品名称 | 适应症 | 文件名称 | 申报生产获得受理的时间及受理号 | 规格 | 注册分类 | 剂型 | 研发投入 |
|---|---|---|---|---|---|---|---|
| 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 | ≥2岁原发性免疫缺陷病（PID）患者的治疗,PID类型包括X联锁无免疫球蛋白血症（XLA）,常见变异型免疫缺陷病（CVID）,免疫球蛋白G亚型缺陷病等。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证书》（证书编号:2026S01912） | 2024年,受理号:CXSS2400133 | 2g/瓶（20%,10ml） | 治疗用生物制品 | 注射剂 | 10445.26万元 |

（二）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1、国内市场情况:

国内尚无“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产品上市。

2、国际市场情况:

| 企业名称 | 规格 | 剂型 |
|---|---|---|
| CSL Behring | 20%（5、10、20、50ml/瓶） | 注射剂 |
| Takeda | 20%（5、10、20、40、50ml/瓶） | |
| Grifols USA | 20%（5、10、20、50ml/瓶） | |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成都蓉生“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已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的《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企业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的公告》（2025-026））,可进行该产品的生产、上市和销售。

成都蓉生“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为国内首个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同类产品,优化了国内免疫系统疾病治疗手段,对国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升级具有引领作用;本次获得“皮下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产品《药品注册证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但上述产品未来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38号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哌沙班（以下简称“该药品”）《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化学原料药名称:阿哌沙班

受理号: